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19年3月5日